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以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10
電子信箱：k6277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5724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572474A00_ATTCH1. ods、1572474A00_ATTCH2. ods、
1572474A00_ATTCH3. 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5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提供薦送參加教師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教育部115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各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包含特殊教育)，薦送旨揭教師名單俾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(以下簡稱師培大學)於115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國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、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。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進修人數達25人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



- 
- 四、另「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」，115年為最後一年調查需求及開班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。
- 五、有關薦送對象資格、排序原則請詳閱需求薦送表，事涉教師進修權益，請各校務必確實調查所屬教師意願及需求。
- 六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(如附件)，請於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前將可編輯檔及紙本核章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：22863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訂



線